**御 景 新 城**

高

处

作

业

现

场

应

急

处

置

方

案

四川弘基瑞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处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为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以及当施工中发生事故时，能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根据本企业的特点制定高空作业现场应急预案。

1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建筑物形式多变，高、大建筑物越来越多，高空作业也相应增多，施工人员施工时的危险因素增多且复杂多样。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坠落、落物伤人事故经常发生，一旦发生此事故，严重者当场死亡。

2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生命高于一切”的方针，贯彻“常备不懈、统一指挥、高效协调、持续改进”的原则。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体系

本企业的防高空作业事故应急预案的应急反应组织机构分为一、二级编制，公司总部设置应急预案实施的一级反应组织机构，工程项目部

设置应急预案实施的二级反应组织机构。公司一级反应组织机构领导小组人员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组长：敬怀明18121916111

成员：敬定友13540590000、敬怀坤13508274555、

谢周平18781759333

项目部设置的二级应急反应组织由项目经理担任组长，明确人员组成及职责。

组长：崔文东18111011855

成员：赵小东、张大礼、李健、郑杰、彭钰、李进、赵定江、

陈登

公司高空作业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办公室设在安质部，并安排有关人员24小时值班。

项目高空作业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办公室设在项目部，并安排有关人员24小时值班。

3.2 指挥机构及职责

3.2.1 公司一级反应组织机构的职责

（1）抢救组的职责：抢救现场伤员，保证现场救援通道的畅通。

（2）善后工作组的职能和职责：

1）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稳定工作，确保事故发生后伤亡人员及家属思想能够稳定。

2）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工作的跟踪工作，协调处理医疗救护单位的相关矛盾。

3）与保险部门一起做好伤亡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理赔工作。

（3）事故调查组的职责：

（1）保护事故现场；

（2）调查了解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及相关有员的责任；

（3）按“三不放过”的原则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教育、总结。

3.2.2 二级反应组织机构的职能和职责

（1）现场应急小组组长职责：所有施工现场的操作和协调。

（2）综合协调组：

1）负责组织安全检查，制订和组织实施对重大隐患整治计划，组织制订安全生产的规划，认真检查督促落实情况。

2）全面了解事故综合情况，负责向上级报告事故综合情况。

3）协调解决抢救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及通信联络工作。

（3）事故调度处置组：

1）负责事故现场救护及现场保护工作。

2）负责维护现场的交通秩序。

3）调查事故原因，报有关上级部门。

（3）物资调运组：负责抢险救护物资的采购、调拨和运输工作；管理物资储运和分配。

4 预防与预警

4.1 危险源监控

4.1.1 危险源的分析与监控

产生人员高空坠落或落物伤人的原因主要是：思想麻痹大意，作业之前没有按高空安全工作规程执行；准备工作做得仓促，有的工作可以在地面上先做未做，导致在高处工作时间加长消耗体力，引发坠落事故；高空作业使用的安全设施在作业前未作认真检查；高处作业时站在箱子、木桶、铁桶不牢固的结构上工作，而引起坠落；遇到下雨刮大风在高处工作，无特殊防护装置，引起坠落事故。

针对分析出来的原因，制定各种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技术措施和预防措施，责任到人。

4.1.2 高空作业时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

（1）凡是进行高空作业施工的，应使用脚手架、防护围栏、安全带和安全网等。作业前认真检查所用的安全设施是否牢固、可靠。

（2）凡从事高空作业人员应接受高空作业安全知识教育；特殊高空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上岗前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交底。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的，应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技术教育。

（3）高空作业人员应经过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单位为施工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必备的个人防护用具，作业人员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

（4）将各类安全警示标志悬挂于施工现场各相应部位，夜间设红灯警示。

（5）在雨雪天采取防滑措施，当风速在10.8m/s以上和雷电、暴雨、大雾等气候条件下，不得进行露天高空作业。

（6）高空作业前，工程项目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作业。需要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设施的，应经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批签字，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经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使用。

4.1.3 预防高空坠落措施

（1）凡在离开地面3米以上的地点进行高空作业时强调作业人员应集中精力，严格按以高空安全工作规程执行，防止发生事故。

（2）凡能在地面上预先做好的工作都必须在地面上进行，尽量减少高空作业。

（3）在没有脚手架或者没有踏板的脚手架上工作，必须绑好安全带，挂牢安全绳或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措施。

（4）高处作业应一律使用工具袋。较大的工具、材料应用绳拴在牢固的构件上，不要随意乱放，以防坠落伤人。

（5）进行高处作业时，除有关人员，禁止其他人员在工作地点的下面通行或逗留。工作地点下面应有围栏或保护，防止落物伤人。

（6）禁止将工具及材料上下投掷，要用安全绳子系牢后上下吊送。防止打伤下方工作人员或击毁脚手架，工作人员必须戴安全帽。

（7）凡脚手架作业点，必须按规定搭设安全网。

（8）遇到各种恶劣天气时，必须对各类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校正、修理使之完善。必要时设置特殊防护装置。

（9）现场的冰霜、雪等均需清除。

（10）脚手架上作业时应注意事项：

1）要认真检查脚手架绑扎固定是否牢固。

2）检查脚手架上的踏板能否承受抢工期施工时工具、材料等载重。

3）脚手架上的保护设施是否到位及牢固程度。

4）工作时必须带齐安全带的挂钓系挂在牢固构件上。

5）所用工具材料要用绳子吊送，禁止将工具及材料上下投掷，地面工作人员必须戴安全帽。

4.2 预警行动

现场安全员、管理人员应对高空作业事故隐患区域及时发出危险警示信息，加强高空作业安全宣传教育。并及时安排人员对高空作业事故隐患区域进行综合治理，消除高空作业安全隐患。要建立和完善高空作业安全预警机制，加强高空作业安全工作的督促检查。

5 信息报告程序

一旦发生高空作业事故，现场人员应通过手机或配置的对讲机及时报现场负责人、安全长、安全员、项目负责人及高空作业事故应急办公室，现场负责人接警后立即组织开展救援工作。根据现场高空作业事故态势决定是否寻求外部支援，如果需要及时拨打110、120请求支援，并上报公司应急救援预案领导小组。

6 应急处置

6.1 响应分级

针对企业内发生高空作业导致的安全事故实施的应急救援行动，分为三级：

Ⅰ级应急响应。适用于发生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20人以上及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由项目部按照重大事故报告规定以最快方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检察、劳动部门报告，并上报建总。由集团公司负责应急响应，现场积极开展应急救援。

Ⅱ级应急响应。适用于发生死亡1-2人或重伤3-19人或直接经济损失10-30万元的事故。由项目部报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由公司负责应急响应，并按照事故报告规定上报集团公司。但项目部要积极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Ⅲ级应急响应。适用于发生重伤2人以下或人员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的事故，项目部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后就可控制事故的发展趋势。由项目部负责应急响应，并按照事故报告规定上报公司。

6.2 响应程序

6.2.1 公司总部的一级事故应急救援程序

值班人员接到高空作业事故报警后，立即报告高空作业事故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并报告当地主管部门，由组长或副组长开展工作。

（1）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迅速赶赴出事现场；

（2）迅速向当地安全主管部门汇报简要案情及后果，并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请卫生、保险、交通等部门配合，协同进行伤员抢救和现场勘察、施救等工作。

（3）封闭、保护现场，必要时可以申请当地交通主管部门中断交通，但应设立明显标志，标明车辆通行路线。

（4）采取抢救紧急措施。

（5）由公司应急办公室人员负责后勤安排，接待受害者亲属等工作。

6.2.2 项目部的二级事故应急救援程序

（1）发生高空作业事故后，现场安全负责人必须立即报告，同时组织自救，采取一切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大。

（2）项目部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及时报应急领导小组组长，迅速组织各相关人员以及机械设备参加现场救援，尽可能缩小影响及损失，并根据事故性质及趋势，向有关部门汇报，寻求社会紧急救援（如拨打110、120求援）。

（3）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先查明人员伤亡情况，并以最快速度交由医务人员进行抢救，或急送医院救治。

（4）积极配合政府的安全事故调查工作，开展安全事故处理和善后工作，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原因和损失情况。

（5）高空作业事故处理后，项目部应及时写出调查报告，组织人员进行总结经验教训，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此进行举一反三教育，预防类似情况的发生。

6.3 处置措施

6.3.1 紧急救护的基本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受伤人员，并

根据受伤程度进行救护。

6.3.2 伤口出血处置措施：

（1）伤口渗血：用消毒纱布盖住伤口，然后进行包扎。若包扎后扔有较多渗血，可再加绷带，适当加压止血或用布带等止血。

（2）伤口出血呈喷射状或鲜血液涌出时立即用清洁手指压迫出血点上方（近心端）使血流中断，并将出血肢体抬高或举高，以减少出血量。有条件用止血带止血，再送医院。

6.3.3 骨折急救措施：

（1）肢体骨折可用夹板或木棍、竹杆等将断骨上、下方关节固定，也可利用伤员身体进行固定，避免骨折部位移动，以减少疼痛，防止伤势恶化。

（2）开放性骨折，伴有大出血者应先止血，固守，并用干净布片覆盖伤口，然后速送医院救治，切勿将外露的断骨推回伤口内。

（3）疑有颈椎损伤，在使伤员平卧后，用沙士袋（或其它替代物）围于颈部两侧至颈部固定不动，以免引起截瘫。

（4）腰椎骨折应将伤员平卧在平硬木板上，并将椎躯干及二侧下肢一同进行固定预防瘫痪。搬动时应数人合作，保持平稳，不能扭曲。

6.3.4 颅脑外伤

（1）应使伤员采取平卧位，保持气管通畅，若有呕吐，扶好头部和身体同时侧转防窒息。

（2）耳鼻有液体流出时，不要用棉花堵塞，只可轻轻拭去，以利降低颅内压力。

（3）颅脑外伤，病情复杂多变，禁止给予饮食，应立送医院诊治。

7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救援设备及器材见下表：

救援设备及器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救援设备及器材 | 用 途 | 备注 |
| 1 | 吊车 | 起吊重物 |  |
| 2 | 汽车 | 运输土方 |  |
| 3 | 越野车 | 运送伤员 |  |
| 4 | 医疗器材 | 现场救护 |  |
| 5 | 气割、电焊等 | 切割障碍物 |  |
| 6 | 钢钎、撬棍、千斤顶等 | 支护、撬动等 |  |
| 7 | 通讯设备 | 通信联络 |  |
| 8 |  |  |  |